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指导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

2.宣传退役军人政策，发现推广先进典型。

3.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4.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配合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5.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电话信访和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6.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7.全面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8.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政治工作；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9.完成本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5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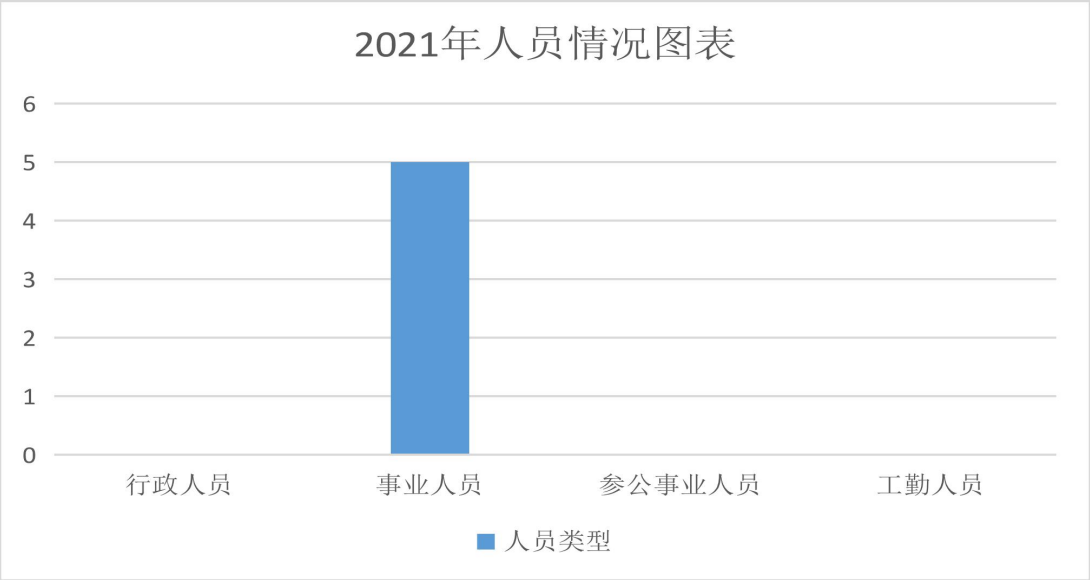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1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6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3.87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12	本年支出合计	60.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0.12	支出总计	6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0.12	6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6	56.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26	56.26						
2082850	事业运行	56.26	5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	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12	6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6	56.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26	56.26				
2082850	事业运行	56.26	5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	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1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6	56.26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12	**本年支出合计**	60.12	60.1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0.12	**支出总计**	60.12	6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12	6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6	56.2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26	56.26	
2082850	事业运行	56.26	5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	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	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8.76	公用经费合计		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30101	基本工资	16.75	30201	办公费	0.15
30102	津贴补贴	4.55	30202	印刷费	0.13
30103	奖金	8.87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31	30205	水费	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	30211	差旅费	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	30228	工会经费	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1年收入总计60.1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60.12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60.1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单位。

2.2021年支出总计60.1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合计60.12万元，较上年0万元，增加60.1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60.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1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6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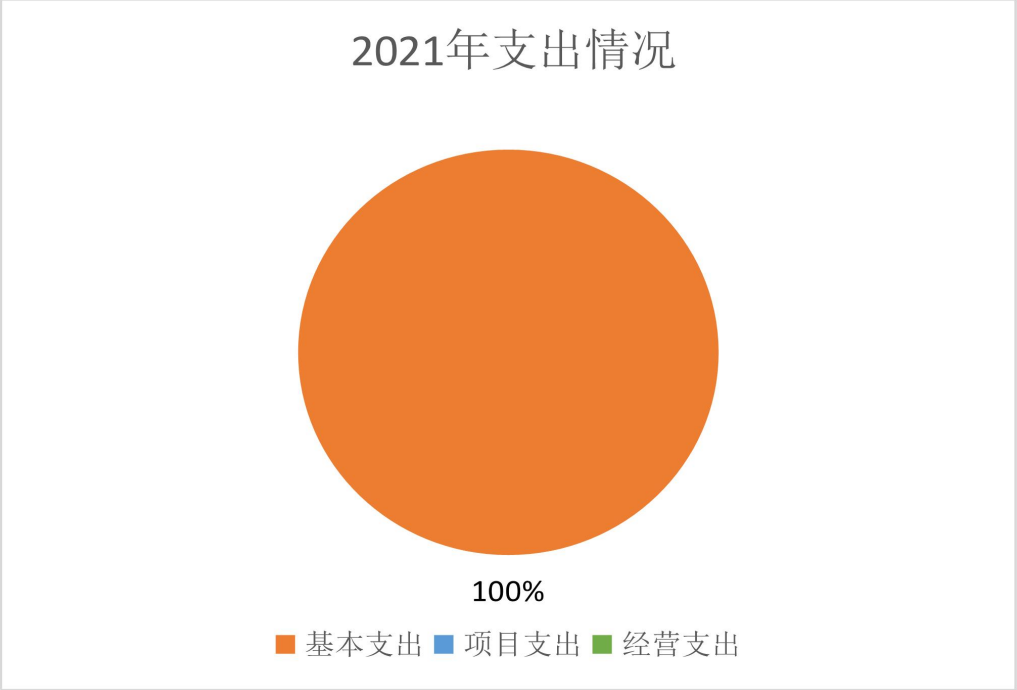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60.12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相比收入增加 60.1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单位。本年支出合计 60.12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相比支出增加 60.1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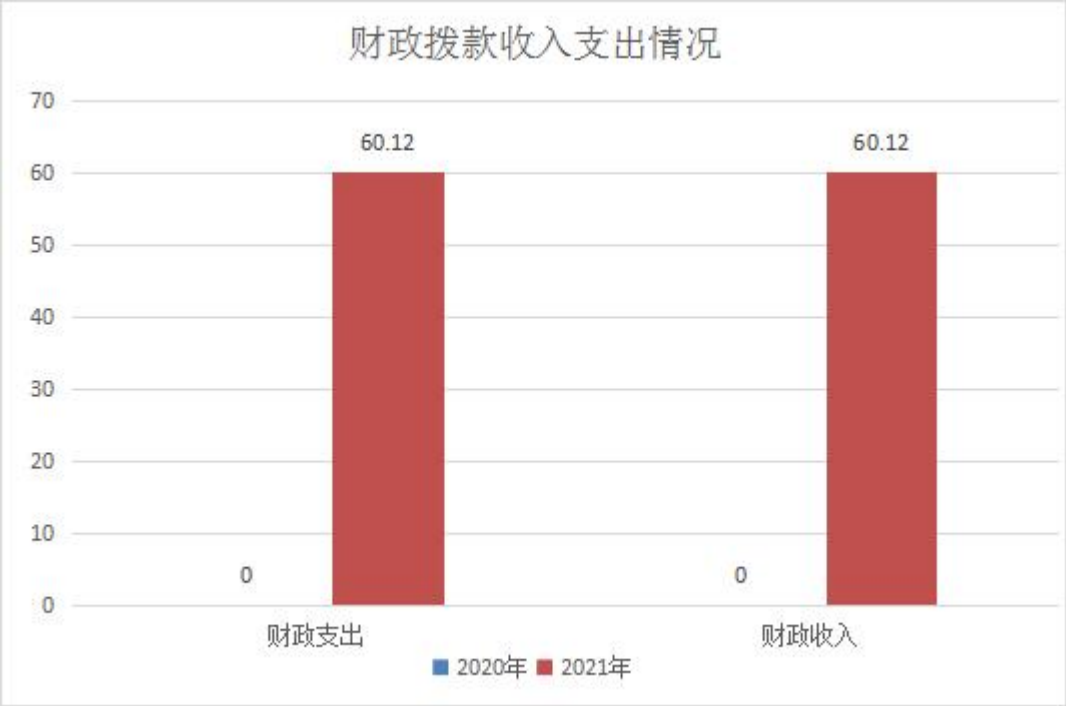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60.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60.12的100%。与上年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增加60.1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单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12万元，支出决算为6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56.26万元，支出预算为56.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3.87 万元，支出预算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8.7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36 万元。

人员经费 5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75 万元；津贴补贴 4.55 万元；奖金 8.87 万元；绩效工资 11.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 万元；医疗费 1.18 万元。

公用经费 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15 万元；印刷费 0.13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3 万元；差旅费 0.84 万元；工会经费 0.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6 万元，支出决算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未纳入财政预算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当年无购置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单位自评得分 99 分。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0.12 万元，执行数 6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年来，我单位总体运行正常，各项资金充分发挥到位，得到了职工和服务对象的高度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务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单位职能职责，圆满完成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自评得分：99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指导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2.宣传退役军人政策，发现推广先进典型。3.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4.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配合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5.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电话信访和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6.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7.全面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支出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推行县镇村（社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四清”机制运行。2.浓厚双拥氛扬纪念氛围，加强烈士纪念园项目谋划，做好前期申报各项工作、深化拥军活动。3.加强政策法规宣传，重点突出《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贯彻，提高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4%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进度50% 前三季度进度80%	半年进度50% 前三季度进度66%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1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规范管理部门资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